

泉德环评〔2021〕表 38 号

德化诚煌工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厦门初心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诚煌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从环保角度同意诚煌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在德化县龙浔镇宝美工业区浔南第一工业路 66 号建设，项目年产树脂工艺品 80 万件（约 34.8t）。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等以报告表为准。

二、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1、应按“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废水处理设施。项目水帘柜、喷淋塔循环废水及洗坯、碱水池废水经“物化+生化+过滤”工艺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排放标准后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项目打磨、修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20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项目树脂搅拌、注浆、抽真空及彩绘等废气与通过水帘柜+喷淋塔处理的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一起经正负压系统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一根不低于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

项目应按各生产工艺产污类型建设独立的封闭车间，应加强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控，管控措施及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及厂区边界的监控点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及表4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

3、应合理布置高噪声生产设备在厂区的位置,采取有效隔音、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排放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项目废漆渣、沉淀污泥、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暂存危险废物储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原料空桶暂存期间参照危险废物管理,再定期由厂家回收;其他一般工业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报告表总量控制要求及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编号:21350501001140),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COD \leq 0.00731吨/年、NH₃-N \leq 0.00097吨/年;项目接入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总量 \leq 0.027万吨/年。

根据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要求,从我县2019-2021年有机

废气削减的83.769吨中调剂出0.745吨/年为该项目VOCs削减替代来源，该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在0.621吨/年以内。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做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1日

抄送：德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存档。
